

26: 结婚仪式和承认婚姻效力的公约^①

本公约签字国，

愿意便利结婚仪式和承认婚姻有效，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公约，并议定下列条款：

第一章 举行结婚仪式

第一条 本章规定应适用于缔约国对结婚仪式的要求。

第二条 婚姻的正式要件适用结婚仪式举行地国的法律。

第三条 举行结婚仪式应当：

(一) 准夫妻双方符合结婚仪式举行地国内法规定的实质要求，且一方具有该国国籍或惯常居住在该国；

(二) 准夫妻每一方均符合结婚仪式举行地国冲突法规则所指定的国内法规定的实质要求。

第四条 结婚仪式举行地国可以要求准夫妻提供根据上述各条可适用的外国法内容的必要证明。

第五条 按照本章规定可适用的外国法，仅在其明显违反结婚仪式举行地国的公共秩序时，才可拒绝适用。

第六条 缔约国有权作出保留，作为第三条第(一)项的例外，如准夫妻的一方既不是该国国民也不惯常居住于该国，其婚姻的实质要求不适用该国国内法。

第二章 婚姻效力的承认

第七条 缔约国对在其他国家境内缔结婚姻效力的承认，应当适用本章规定。

第八条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

(一) 由军队举行仪式的婚姻；

(二) 在船舶和航空器上举行仪式的婚姻；

(三) 代理婚姻；

^① 本公约于1978年3月14日订于海牙，1991年5月1日生效。缔约国(3)：澳大利亚、卢森堡和荷兰。

(四) 死后婚姻;

(五) 非正式婚姻。

第九条 依照结婚仪式举行地法律有效缔结的婚姻,或之后依照该国法律有效的婚姻,在符合本章规定的情况下,所有各缔约国均应视为有效婚姻。

由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依照其本国法律主持仪式而缔结的婚姻,如果不被结婚仪式举行地国所禁止,各缔约国应当同样视为有效。

第十条 主管机关颁发结婚证的婚姻,直至证明有相反情形前,应当被推定为有效婚姻。

第十一条 只有根据缔约国法律结婚时存在下列情形,该国才可拒绝承认婚姻有效:

(一) 夫妻一方已婚;或者

(二) 由于血缘或收养关系,夫妻双方是直系亲属或兄妹(姐弟);或者

(三) 夫妻一方未达到最低法定结婚年龄,又未获得必要的特许;或者

(四) 夫妻一方没有表达同意的智力能力;或者

(五) 夫妻一方非自愿结婚。

但前款第(一)项提及的情况下,如该婚姻后来因解除或取消前一次婚姻而有效,则缔约国不应当拒绝承认其效力。

第十二条 即使对婚姻效力的承认是作为另一问题的附带问题,仍应适用本章的规定。

但如果另一问题按照诉讼地的法律选择规则,适用非缔约国法律,则无需适用本章规定。

第十三条 本公约不应当妨碍缔约国适用更有利于其承认外国婚姻的法律规则。

第十四条 如承认一婚姻有效明显违反其公共秩序,缔约国可以拒绝承认该婚姻有效。

第十五条 本章规定不论结婚仪式举行的日期为何,均应予适用。

但是缔约国可保留权利,对于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前举行仪式的婚姻,不适用本章规定。

第三章 一般条款

第十六条 缔约国可以作出保留,不适用第一章规定。

第十七条 如一国拥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婚姻适用不同法律制度,提及结婚仪式举行地国家的法律应被解释为指结婚仪式举行地领土单位的法律。

第十八条 如一国拥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婚姻适用不同法律制度,提及一国有承认婚姻效力的法律应当被解释为指需要作出承认的领土单位的法律。

第十九条 如一国拥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有关婚姻适用不同法律制度,其国内一个领土单位承认在另一个领土单位内缔结的婚姻的效力,不适用本公约。

第二十条 一国在有关婚姻的问题上对不同类别的人分别适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法律制度时,提及该国的法律应被解释为该国现行制度所指定的法律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不影响一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时是当事方的含有关于结婚仪式或承认婚姻效力条款的任何公约的适用。

本公约不影响一缔约国成为以地区或其他性质的特殊联系为基础的、含有关于结婚仪式或承认婚姻效力条款的公约的当事方。

第二十二条 在本公约当事国之间的关系上,本公约将取代1902年6月12日订于海牙的《关于婚姻法律冲突公约》。

第二十三条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时,应将按照其法律有权颁发本公约第十条所指的结婚证书的主管机关以及此后该机关的变更情况通知荷兰外交部。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向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的会员国开放签署。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于荷兰外交部。

第二十五条 任何其他国家均可加入本公约。

加入书应交存于荷兰外交部。

第二十六条 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可声明本公约扩展适用于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土,或其中某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该声明应当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时发生效力。

此项声明及其后的任何扩展适用,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第二十七条 一缔约国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婚姻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其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领土单位,并可在此后随时作出声明扩展适用范围。

此类声明应通知荷兰外交部,并应表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第二十八条 任何国家可最晚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作出第六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所规定的一项或数项保留。不允许作出其他保留。

任何国家可以随时撤销其作出的保留。

该撤销应当通知荷兰外交部。

保留自前款所指的通知作出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失效。

第二十九条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所指的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此后,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为:

(一)对嗣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国家,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二)对根据第二十六条扩展适用本公约的各领土,自依该条作出通知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公约自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对嗣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国家,本公约的有效期亦同。

如果未经退出,本公约应每五年自动延期一次。

任何退出均应在每五年期满前至少六个月通知荷兰外交部。退出可仅限于适用本公约的某些领土或领土单位。

退出仅对发出退出通知的国家有效。本公约对其他缔约国继续有效。

第三十一条 荷兰外交部应向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会员国及根据第二十五条加入本公约的国家,通知下列事项:

(一)第二十四条所指的签署、批准、接受和核准;

(二)第二十五条所指的加入;

(三)本公约根据第二十九条生效的日期;

(四)第二十六条所指的扩展适用;

(五)第二十七条所指的声明;

(六)第六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所指的保留,以及第二十八条所指的撤销保留;

(七)根据第二十三条规定通报的信息;

(八)第三十条所指的退出。

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78年3月4日订于海牙,用英、法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正本仅一份,应交存于荷兰外交部档案库,其经核证无误的副本一份应通过外交途径分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的会员国。